
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4月6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發言人黃鴻達
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302

0966-561206

編號：110-017

關於臺鐵408次太魯閣自強號列車發生重大死傷及財損事故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以下簡稱臺鐵）對李○祥、○祥工業社、○新營造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，本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臺鐵於民國110年4月4日下午聲請假扣押，請求裁定在新臺幣（下同）3億7600萬元之財產範圍內准予假扣押，本院於當日深夜即裁定供擔保後准予假扣押，該裁定並即時送達臺鐵。
- 二、 臺鐵於110年4月6日上午持上開假扣押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本院迅予辦理擔保提存並即行分案，對臺鐵所聲請之執行標的物（包含不動產、車輛、存款等）實施查封，現已執行完畢。